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由股东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的独立董事朱霖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霖先生因个人工作及时间安排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朱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鉴于朱霖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朱霖先生的辞职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朱霖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史勤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史勤女士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将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史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史勤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史勤女士：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宜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助理、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宜兴分所所长、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无锡分所所长、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史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